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4-011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2月16日，分别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4年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开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申请人民币6.38亿元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申请人民币6.38亿元贷款授信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项目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有效期1年。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